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仓山熙康综合门诊部				
《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 证》登记号	31563880X35010417D1102	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宗文红	
			身份证号	[REDACTED]	
医疗机构地 址	仓山区金山浦上大道 306 号正祥一品商务汇 II 期 (金山正祥广场) 4 号楼 2、3 层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综合门诊部	
诊疗科目	预防保健科 / 内科 / 外科 / 妇产科; 妇科专业 / 儿科 / 眼科 / 耳鼻咽喉科 / 口腔科 / 急诊医学科 / 医学检验科; 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; 临床微生物学专业(协议);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; 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; 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(协议) / 医学影像科; X 线诊断专业; CT 诊断专业; 超声诊断专业; 心电图诊断专业 / 中医科*****				
床位数 牙椅数	床位 0 (张) 牙椅 1 (张)	接诊 时间	周二至周日 8:00-17:00	联系 电话	[REDACTED]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网络			广告时 长(影 视、声 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机关仅对广告中出现的医疗文字信息内容进行审查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202502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自 2025 年 02 月 05 日起, 至 2026 年 02 月 04 日止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闽-榕-仓) 医广【2025】第 02-05-02 号					

注: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
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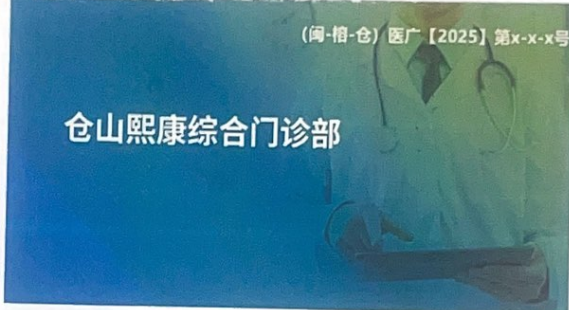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 4:

申请受理号 202502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2 月 5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仓山熙康综合门诊部		
	地 址	仓山区金山浦上大道 306 号正祥一品商务汇 II 期 (金山正祥广场) 4 号楼 2、3 层		
	机构类别	综合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31563880X35010417D1102
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宗文红	联系电话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(闽-梧-仓) 医广 [2025] 第 x-x-x 号    地址: 仓山区金山浦上大道306号正祥一品商务汇II期 (金山正祥广场)4号楼2、3层 电话: 0591-83338178 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 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